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產學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3232、3225 (招生處)

傳真：(03) 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壹、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參、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肆、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伍、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陸、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柒、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作業流程	2
參、報考資格	3
肆、招生說明	4
伍、招生系別、招收名額及合作廠商	5
陸、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6
柒、其他注意事項	7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8
玖、成績複查	8
拾、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8
拾壹、錄取生報到	9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0
拾參、考生權益與義務	10
拾肆、技專階段學校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進路輔導措施	12
拾伍、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13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14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件三、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1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9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20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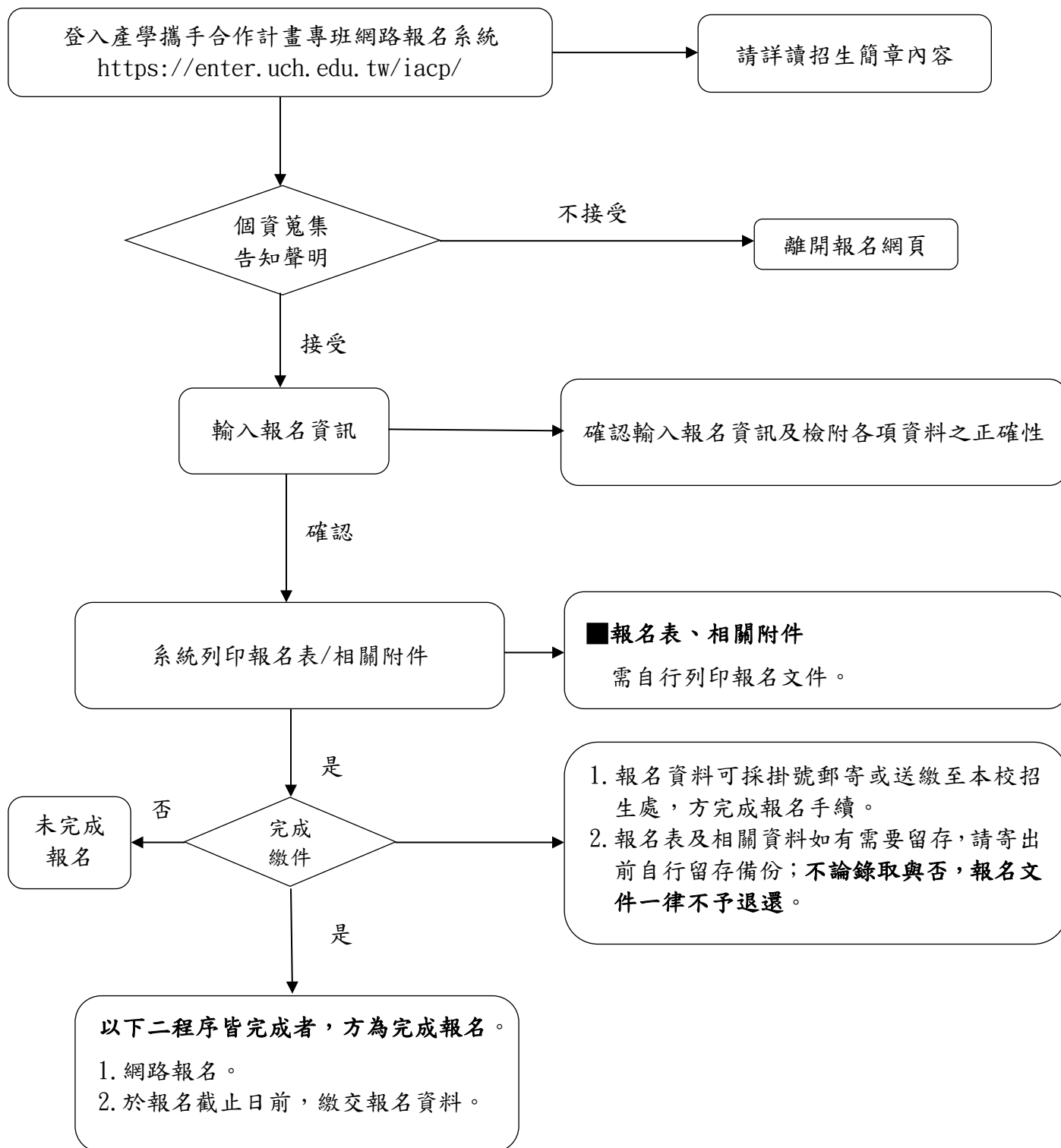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址： https://enter.uch.edu.tw/iacp/
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資料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10：00 起 114 年 05 月 29 日（四）16：00 止	1. 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 2. 繳交報名費：500 元。 3. 報名文件繳件方式：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上班時間 09：00～17：00 前）至招生處（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繳交報名費		
公告開班計畫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10：00	本專班依報考人數確認開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公告面試時間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面試資訊。
面試及企業甄選		114 年 06 月 06 日（五）起 114 年 06 月 12 日（四）止	1. 本專班以 113 學年度治平高中之畢（結）業生優先錄取。 2. 符合家庭經濟弱勢者，於原始總分加權 15%計算。 3. 徵選方式：由合作廠商代表與技專端教師共同進行甄選。 4. 計分項目及計分比例：書面審查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同分時比序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10：00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10：00 起 114 年 06 月 18 日（三）10：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3）250-3900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32、3225
放榜公告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10：00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10：00 起 114 年 06 月 27 日（五）16：00 止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14 年 06 月 27 日（五）16：00 起 114 年 07 月 04 日（五）16：00 止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以上為預定工作日程，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本校招生處公告為準。

貳、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0：00 起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四）16：00 止。



參、報考資格

一、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 （一）高職畢業生（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職業類科）。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並具有報考學系規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具本次招生報考資格。
- （三）曾就讀報考學系規定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 （四）為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職業訓練場及合作企業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教育工作實務訓練項目，避免就學及教育工作困擾，本專班僅招收具中華民國國籍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 （二）本次招生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或其他大專校院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核算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檢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或是由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及「在校歷年成績單（至少要有高一至高三上前五學期）」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招生說明

- 一、本專班以 113 學年度治平高中之畢（結）業生優先錄取。
- 二、弱勢家庭學生優先錄取。
- 三、原合作技高與非合作技高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本考試，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但原合作技高學生及弱勢家庭學生優先錄取，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職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如為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且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 1：未參加 11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可報考。
- 五、本專班若尚有缺額，將於本專班大一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等相關科系以轉系方式辦理。
- 六、本校得依企業實際提供名額不足額錄取。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 七、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總成績，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錄取標準。
- 八、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九、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 十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十二、收費標準：依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不予開班，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 十四、合作廠商如故有所變動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

伍、招生系別、招收名額及合作廠商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收名額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產學專班		20
合作廠商		提供職缺名額	合作廠商地址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分公司	20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550 號	■ D 班:31000 元/月或 N 班: 37500 元/月，視績效及廠商營運狀況，逐年提升，獎金另計。 ■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員工餐廳、免費供餐、學雜費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年資特休假、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旅遊補助、員工活動中心(健身房、桌球室、韻律教室)、員工汽車、機車停車場。

如有新增廠商，於本校招生處公告更新廠商資訊。

陸、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填報→列印報名資料並備齊報名資料後→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iacp/>。

三、報名日期：113年12月10日（二）10：00起至114年05月29日（四）16：00止。

四、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六、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1. 網路報名：請登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確認完成送出，即可列印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

2. 紙本報名：自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七、黏貼資料

（一）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八、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3-2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或學歷證明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各項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等。

九、繳納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十、本校收件地址及收件時間

（一）報名資料備齊後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二）收件地點：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三）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

(四)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一、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114年05月29日(四)16:00前完成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並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資料等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完成以上兩項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

二、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三、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到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並填寫附件四「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

四、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五、報名時所繳交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六、如有發現資料不齊全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經查明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評分項目及計分比例：(1) 面試、(2) 資料審核。(各系自訂評分比例)
-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2) 資料審核成績。
- 三、本校得依企業實際提供名額不足額錄取。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 五、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於114年06月16日（一）10：00開放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114年06月17日（二）10：00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 一、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於114年06月19日（星期四）10：00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公告，請考生自行登入系統查詢。
-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書面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 三、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各系成績計算規定排序。
- 四、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拾壹、錄取生報到

一、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至缺額補足或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

二、報到：錄取 2 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三、報到日期為 1. 正取生：114 年 06 月 19 日（四）10：00 起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五）16：00 止。

2. 備取生：114 年 06 月 27 日（五）16：00 起至 114 年 07 月 04 日（五）止，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四、新生報到時「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及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二項程序均需做到，方為完成報到。

（一）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1. 進入新生報到系統，依系統說明輸入新生基本資料。
2. 輸入個人存摺帳戶資訊且上傳存摺正面圖片檔（限新生本人帳戶）。
3. 列印出新生基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證件照片 2 張。

（二）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限掛號郵寄）。

1. 請將新生基本資料與學歷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裝入 A4 大小信封袋，黏貼提供郵寄地址資訊後掛號寄出。
2. 地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3. 收件人：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4. 學歷證明文件說明
 - （1）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證書，請填寫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2）非應屆生：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3）境外生：經駐外單位驗證過合格學歷證明資料正本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五、報到應繳驗資料

應繳資料	說 明
新生資料表	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登入新生報到系統，依說明輸入學籍資料→列印新生資料表。
二吋證件照片x2張	製作學生證用、學籍資料卡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1. 畢業證書正本一份。 2. 以同等學力者則繳交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當日未能繳件者需繳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六、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備取生報到日期：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八、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附件三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 附件資料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簡章之各附件。

■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網頁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拾參、考生權益與義務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於註冊時繳驗高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一旦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經依本管道入學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考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且僅能於原專班就讀，不得申請校內轉班及轉系。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六）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七）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八）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技專階段學校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進路輔導措施

健行科大學生實習之輔導、異常狀況之處理、實習異動之輔導、實習爭議處理均統一規定於「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實施辦法」之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等。

第9條 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一、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如遇緊急事故，依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緊急事故通報處理：

(一)校外實習

1. 實習輔導教師。
2.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家長、系主任。
3. 系主任依情形向技術合作處、學生事務處或校安中心尋求協助。並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二)海外實習

1. 當地聯絡人。
2. 實習輔導教師。
3.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家長。
4. 系主任依情形向技術合作處或學生事務處尋求協助。並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5. 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部辦事處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尋求協助。

第10條 實習輔導：

一、校(海)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二、各教學單位應指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並赴實習機構訪視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審閱並存查。

三、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教學單位得安排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所需費用專案簽核。

第12條 校(海)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

一、學生因故校(海)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

二、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各系應優先以轉介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離開原實習機構。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三、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後，返回學校上課。

第14條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實習學生如與校(海)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依第9條第二點通報處理及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並做成記錄。倘尚有爭議得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拾伍、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學生因故校(海)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紀錄表」。

二、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各系應優先以轉介實習機構方式辦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離開原實習機構。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三、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後，返回學校上課。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報考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_____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學校/科系			
個人優點與特質 (簡要敘述)			
個人專長科目 或績優表現 (簡要敘述)			
其 他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_____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之國外學歷說明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學士 ☐ 碩士 畢業學系或主修：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	州別：	

本人參加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所持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三、考生申訴書

報考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身份證字號、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報考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_____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址（需造字之字）			
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倂”）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請於114年05月29日（四）16：00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招生處傳真（03）250-3900。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申請人簽名：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_____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退伍軍人考生加分優待	總 分
原始得分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複查後填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10：00 起至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10：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 及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32、3225。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系統會產出）

本人_____錄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_____系之新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 114 年 08 月 29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因委託所產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學生存查

114 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專用信封封面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報考系所：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